（上接B27版）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组织或个人影响。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涉及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与履职方式等事项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另有规定外，本节董事的资格和义务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1/3，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3。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根据章程或股东会授权，决定第一百一十六条的重大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目常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三）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通讯以及现场结合通讯等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须提前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应当到会人员。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原则上需提前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记名书面方式进行。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记名书面方式进行。 ……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低于1/3，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特别职权，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正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董事会聘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裁1名，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董事会聘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裁1名，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条涉及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忠实及勤勉义务、离职管理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七）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实施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3.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七）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实施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问责机制。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在对相关事项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或电话、传真）送出的，以邮戳印章时间（或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报告单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取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过”、“不足”、“以外”、“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章程附件的规定不得违反章程正文的规定或原则，但可以对章程正文进行补充或说明；章程附件的形式可以是独立的文件，也可以是单独新增的条款。
其他涉及章程全文统一修订或规范的，未在上表中逐一列示，包括：“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对应删除“监事”、“监事会”内容；“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部分语境中的“总裁和或/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订为“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语境中的“同一种类股份”、“同种类”、“股票”修订为“同一类别股份”、“同类别”、“股份”；“半数以上”修订为“过半数”；部分指代公司的“上市公司”修订为“公司”等。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无。

二、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拟增加门店情况

无。

三、2025年半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业零售	79,052.15	35,996.64	54.46	−2.63	−1.12	减少0.70个百分点
仓储物流	8,348.07	684.35	91.80	29.52	13.47	增加1.16个百分点
酒店餐饮	4,044.53	2,651.85	34.43	7.29	4.91	增加1.48个百分点
商业地产	437.06	19.29	95.59	−35.11	−76.96	增加8.02个百分点
合计	91,881.81	39,352.13	57.17	−0.21	−0.68	增加0.20个百分点

1. 商业零售业务收入较上期下降2.63%，主要是消费市场的结构性变化，零售市场竞争加剧。为更好应对新消费趋势下的挑战和机遇，东百商业持续深化首店战略，新引进品牌201个，其中首店品牌67个，公司核心门店作为品牌首店的首选重地，为消费者带来更加多元消费体验。上半年，东百中心举办多场文化交互活动，兰州中心联动甘肃省博物馆及沉浸式演艺项目，承接火热旅游资源，打造文化、旅游与商业深度融合的文旅新名片。报告期内，东百商业整体客流量超7,100万人次，同比增长1.92%。

2. 仓储物流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29.52%，主要是公司部分仓储物流项目陆续竣工并投入运营，持续加大招商力度提升出租率，租金收入增加。

3. 酒店餐饮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7.29%，主要是公司精准把握城市旅游热度，新增运营客房扩充接待能力，同时升级服务品质，客房收入增加。

4. 商业地产业务收入较上期下降35.11%，主要是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商铺销售收入减少。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地区	54,842.82	26,541.38	51.60	−5.87	−3.12	减少1.38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31,544.82	12,291.54	61.03	4.44	4.46	减少0.01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2,840.58	223.93	92.12	61.50	−5.91	增加5.65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653.59	295.28	88.87	43.36	34.96	增加0.69个百分点
合计	91,881.81	39,352.13	57.17	−0.21	−0.68	增加0.20个百分点

1. 华东地区收入较上期下降5.87%，主要是消费市场的结构性变化，收入较上期减少。

2. 西北地区收入较上期增长4.44%，主要是核心门店兰州中心商业零售收入增加。

3. 华北地区收入较上期增长61.50%，主要是仓储物流北京亦庄项目出租率提升，租金收入增加。

4. 其他地区收入较上期增长43.36%，主要是部分仓储物流项目陆续竣工并投入运营，新增租金收入。

（三）商业零售业务分业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百货商场	37,638.24	48.65	−9.61	减少0.62个百分点
购物中心	41,413.91	59.75	4.71	减少1.61个百分点
合计	79,052.15	54.46	−2.63	减少0.70个百分点

（四）商业地产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各地区商业地产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城市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西北地区	兰州	商业	437.06	19.29	95.59	−35.11	增加8.02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福安	商业					
华东地区	福清	商业					
合计			437.06	19.29	95.59	−35.11	增加8.02个百分点

注：报告期商业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

2. 报告期商业地产业务其他情况

（1）新增商业地产储备项目：无。

（2）新增开工面积情况：无。

（3）竣工面积情况：无。

（4）签约情况：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实现签约面积7.21平方米，实现签约金额19万元，主要是权证面积补差。福安东百广场项目实现签约面积359.04平方米，实现签约金额56.92万元，上期无签约。报告期福清东百利桥项目无签约。

（5）出租商业地产情况：截止报告